

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我们作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进行了严格、认真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3、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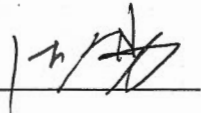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包文中、周海涛、周勇

2022年4月19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
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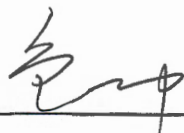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签名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,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2年4月19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
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董事签名：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2年4月19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
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董事签名：周海涛

2022年4月9日